

檔 號	1206
保存年限	1
頁 數	1

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 函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75號8樓

聯絡電話：(02)5569-2707分機123

傳 真：(02)5579-0028

聯絡人：行銷處/方怡文 tkbb518@yahoo.com.tw

擬公告周知

敬會文書組建置文書 監 黃美珠

協助行政 劉好嫩

整務主任 李明鴻

註冊組長 林德圭

校長 曾慧媚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各高中職與大專學校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碩昌字第1110080001號

速別：一般
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

主旨：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「大碩清寒獎助學金」開始接受申請，預計提供清寒獎助學金每名一萬元，共計100名予優秀學子，相關內容如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，特於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設立獎助學金，砥礪激發其向上精神，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開放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111年11月30日，並從中擇優審核出100名品學兼優的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（以下四個條件須同時具備）：

- (1) 本國國民，且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及高中職日間部（不含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）學生。學業成績（智育）80分以上，且操行品德優良者，擇優錄取。
- (2) 家境清寒，領有低收入戶卡或清寒證明書者。（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書）。
- (3) 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（領有低收入戶卡者，不在此限）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
- (4)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。

四、申請檢附文件：

- (1) 填妥申請表格，並郵寄到下方連絡信箱，電子申請文件寄發到下方連絡電子信箱（為避免有漏信情形，寄件後煩請來電確認，紙本與電子Word申請表格皆需（紙本郵寄和E-mail，如有缺一則視為申請文件不足）。

信箱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75號8樓；「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-獎學金申請」收
電子信箱：tkbb518@yahoo.com.tw

- (2) 本會公告申請起算日之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。

【大一新生者，請繳交前校畢業時，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之成績單及大一入學學生證影本憑。】

- (3)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。
- (4) 低收入戶卡影本。

五、隨函檢附獎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表格各乙式乙份。

六、活動相關問題請電洽 方怡文 小姐(02)5569-2707分機123。

七、獎學金相關問題請電洽聯絡人或上網：<http://www.taso.org.tw/2.html> 查詢。

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

董事長 邱昌其

機關收文 111/09/14



1119289395

註冊組

檔 號	1206
保存年限	1
頁數	1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函

擬定公告周知並依文辦理

協助行政 劉好嫩

註冊組長 林德圭

教務主任 李明鴻

校長 曾慧娟(印)

會址：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

立案字號：臺社四字第 86072345 號

聯絡人：童淑華 電話：02-2702-9299

電子信箱：swallow2702929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職等學校單位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燕字第 111007 號

附件：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
主旨：茲請協助本會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，敬請 貴單位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 111 年 09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，敬請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職等學校單位，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- 二、本次申請時間自 111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，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資料表格後郵寄至本會地址：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二樓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三、隨函附上申請辦法及申請表，敬請張貼公告，申請表格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會網站(www.swallow.org.tw)下載使用。

董事長 林文勝



機關收文 111/09/14



1119289397

註冊組

檔 號：1206
保存年限：1

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18 號 4 樓
聯絡人：彭忻
電 話：(02)2533-7008
傳 真：(02)2533-9019

出納 廖奕鈞
組長

242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

受文者：丹鳳高中 教務處註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總字第 111024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擬 依文辦理
敬會出納組 會計室開立收款收據
1. 抬頭：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
2. 金額：24000 元整
3. 支票號碼：CI6964361 交由出納
收執。 協助 劉好嫩
註冊 林德圭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1 學年度第十九梯次火炬助學計畫助學金支票、發放清冊及同學須知 2 份，敬請協助轉發受助學生，請 查照。

整務 李明鴻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受助學生為 3 年級黃鈺尹(身分證字號：F229868137)，本階段資助期間為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，資助方式為按月資助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二、請 貴校徵詢受助學生導師意見，評估學生學習及生活現況，斟酌以按月或整筆方式發放資助金。
- 三、敬請 貴校開立正式收據(抬頭：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)連同學生領取清冊寄回本會，俾辦核銷事宜。(領取清冊可事先簽領，或於領取完畢後補)。
- 四、同學須知敬請轉發學生本人及其導師，並督促受助學生於期限內撰寫謝卡寄回本會轉交資助人，請 查照惠辦。

會計室 施美濃
主 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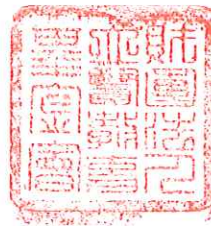
長 曾慧媚

正本：丹鳳高中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

董事長 王志剛



機關收文 111/09/08



1119289245

註冊組